

##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950,167.3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6,568,001.8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03,191.37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227,245.39 元，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0,419,307.20 元，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534,972,748.70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69,400,59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08,760 股后的股本 169,191,837 股为股本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0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00 股。在分配方案通过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况导致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101,515,102.20 元。

4、2025 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08,760 股，成交总金额 59,983,116.1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61,498,218.31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19%。在分配方案通过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况导致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变动，按

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515,102.20	101,176,855.20	121,046,70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950,167.30	211,401,953.66	255,793,476.38
研发投入（元）	104,759,972.92	92,168,966.04	104,484,224.25
营业收入（元）	1,401,640,268.98	1,307,454,155.07	1,686,840,089.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4,946,818.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4,972,748.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3,738,66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3,715,199.1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3,738,66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01,413,16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6.86%		

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财务现状、未来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836,478,774.58元、453,646,994.96元，占当年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3%、14.91%。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